

固原市

原州区财政局文件

原财（绩）发〔2022〕364号

关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报

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、《固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固党发〔2020〕14号）和《原州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（原财（绩）发〔2019〕753号），原州区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对相关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绩效评价情况结果通报如下：

原州区2017年-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

评价结果为良（85.96分）；原州区2017年-2019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3.43分）；2019-2020年土地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3.43分）；原州区2021年度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；固原市原州区2020-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（96.25分）；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1.65分）；固原市原州区北塬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9分）；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7.40分）；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4.59分）；固原市原州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9.5分）；原州区2018至2020年度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7.48分）；原州区2017至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8.69分）；2021年度固原市原州区金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（84分）。

各相关单位要对照评价结果，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认真整改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6日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6日印发
